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设施〔2023〕52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绿色照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推进本市城市照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好上海市绿色照明评价工作，我委制定了《上海市绿色照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10月8日



上海市绿色照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推进本市城市照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倡导城市照明重品质、重科技创新、重绿色环保，树立城市照明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相关管理活动的标杆和典范，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上海市绿色照明评价工作，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绿色照明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上海市绿色照明评价工作在正式申报一个月前组成组委会和专家组，成员名称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上海市绿色照明评价工作依据国家标准《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GB/T 51268-2017）相关内容进行。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参加绿色照明评价的项目为本市新建、改（扩）建且竣工并投入使用三个月及以上的城市照明项目。进行绿色照明评价时，定量指标由指定检测机构根据本标准及国家现行照明质量、节能、控制和环保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第六条 申请绿色照明评价的项目设计、施工和运维单位应协商确认其中一家单位为项目的主申请单位，由该单位代表该项目申请绿色照明评价。主申请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对项目的产品、施工、验收、运行进行全过程控制，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产品检测报告、节能检测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

第七条 绿色照明评价组委会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申请评价单位提交的检测报告、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对项目开展现场考察后根据标准对申请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评价等级，出具评价报告。

第八条 照明项目的绿色照明评价指标体系由照明安全、照明质量、照明节能、照明环保、照明控制和运维管理等指标组成，其中照明安全仅为控制项，其他各类指标分为控制项和评分项，并统一设置加分项。

第九条 照明项目的绿色照明评价等级根据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其中三星级为最高。

第十条 绿色照明评价指标根据照明产品技术发展和管理手段提升等情况处于不断调整之中，每次评价开始前评价机构将公布指标调整情况。

第十一条 下列项目不得申报绿色照明评价：

- (1) 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
- (2) 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项目；

(3) 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项目；

(4) 建设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违章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项目。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上海市绿色照明评价工作分为申报、评审、公示、公告与颁证等阶段。

第十三条 申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上海市绿色照明评价申报表》《上海市绿色照明评价申报承诺书》。

(2) 提供申报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规定各类文件、批件。

(3) 提供项目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工程材料设备清单、检测报告、竣工图纸、验收及运营管理资料等。

(4) 申报材料需提交电子版一套和纸质盖章版二套。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应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必要时出示原件。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5) 每个单位参加申报项目不得超过3个。

第十五条 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通过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

(<http://www.shjjw.gov.cn>) 网站进行申报, 网上填写申报表及承诺书,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并在线打印书面材料。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 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评审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评审。

第十七条 公示

通过评定的项目和申报单位将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shjjw.gov.cn>) 公示, 公示期为 10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的, 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公示网站提供署实名的书面材料。

第十八条 公告与颁证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将对申报项目的评价等级予以公告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